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336號

原　　告　章昌浩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5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提出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㈠補正以原處分機關(即裁決機關)為被告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，並記載其代表人：黃鈴婷(所長)。

㈡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（如對於非屬裁決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